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2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歐韋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與原告簽立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利息按機動利率計算（違約時為8.43%），被告如未依約按期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週年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437,6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2 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3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04 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05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麗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6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7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陳怡如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2 第一審裁判費 4,960元

23 合 計 4,960元